

证券代码：301499

证券简称：维科精密

公告编号：2025-017

## 上海维科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维科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基于审慎原则，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将汽车电子精密零部件生产线扩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 2026 年 3 月。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未改变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属于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形，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签发的证监发行字[2023]1112 号文《关于同意上海维科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上海维科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3 年 7 月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4,563,717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9.5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673,992,481.5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72,708,418.03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01,284,063.47 元，上述资金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到位，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3)第 0372 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及使用情况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及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累计已投入金额 | 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投资进度 |
|----|------------------|------------|---------------------------|------------------------|
| 1  | 汽车电子精密零部件生产线扩建项目 | 30,000.00  | 26,095.12                 | 86.98%                 |
| 2  | 智能制造数字化项目        | 6,500.00   | 2,940.72                  | 45.24%                 |
| 3  | 补充流动资金           | 7,000.00   | 7,000.00                  | /                      |
|    | 合计               | 43,500.00  | 36,035.84                 | /                      |

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除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余额外，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 银行账号                  | 存款方式 | 余额     |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 310066674018808889025 | 活期   | 561.42 |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0,128.41 万元，扣除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后，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 16,628.41 万元（不含利息收入等）。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4,9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900 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截至目前，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9,8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剩余尚未明确用途的超募资金为 6,828.41 万元（不含利息收入等）。

###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 （一）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情况

基于实际情况及秉持审慎原则，公司结合发展战略及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将汽车电子精密零部件生产线扩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 2026 年 3 月。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
| 1  | 汽车电子精密零部件生产线扩建项目 | 2025 年 7 月     | 2026 年 3 月     |

### （二）汽车电子精密零部件生产线扩建项目延期的原因

公司综合考虑行业发展周期、外部市场环境及市场需求变化等因素影响，基于谨慎性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并充分考虑公司成本效益，对该项目涉及的资金投入采取了较为稳健的投资策略，以提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整体质量和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审慎判断，将汽车电子精密零部件生产线扩建项目延期至 2026 年 3 月。

### （三）上述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上述项目进行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延期仅涉及投资进度变化，未改变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是为了有序地配置资源，与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相匹配，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造成显著不利影响，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要求，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变化，优化资源配置，保持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防范募集资金使用的风险，有序推进募集投资项目的实施。

## 四、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不会对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不存在损害公司与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

##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汽车电子精密零部件生产线扩建项目延期事项是基于实际建设及未来需求等情况，本着对公司及股东利益负责的原则，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做出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延期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建设实际情况，充分考虑外部环境后做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 五、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维科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维科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9日